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15 April 2024

中国政府就北部湾北部领海基线发表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3 月 1 日就[北部湾北部领海基线发表声明](#)。声明中对该领海基线划定涉及到的基点及对应的地理坐标进行了公示，进入该领海海域的船舶应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例如对外籍船舶进入领海时需提交报告的要求，及在该领海海域处理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的相关规定等。

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于 Gard 官网

中国政府于 1996 年宣布了[大陆沿海部分地段的领海基线](#)，包括从山东高角（北纬 37° 24.0' 东经 122° 42.3'）向南一路划到海南岛的峻壁角（北纬 19° 21.1' 东经 108° 38.6'）。2024 年 3 月 1 日宣布的基线（[中文](#)；[英文](#)）与 1996 年划定的基线毗邻，从峻壁角延伸至中越两国之间的分界线：北部湾（旧称“东京湾”）（北纬 21° 28' 12.5" 东经 108° 6' 04.3"（[示意图](#)）。

声明中对于北部湾北部基线进行了清晰明确的划定，这意味着当外籍船舶在进入该领海海域时，能够准确知晓应遵从[中国海事局的相关报告要求](#)，并且为船舶在北部湾水域处理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提供了船舶位置参考依据。

对航运的影响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若不遵守[外籍船舶进入中国领海的报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或可能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以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部湾北部领海基线的划定所产生的影响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一致，该法案第八章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违反缴纳排污费、倾倒费和限期治理规定的行为将采取严格的行政处罚措施，其中“[最近陆地](#)”是关键参考点。上述法案中规定，若有“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及“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之一的，将处以人民币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该法案中还对若有“违反本法有关船舶压

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及“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行为之一的，将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违规和处罚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Oasis 通告 No.2402](#)。

建议

鉴于严格的监管框架，建议会员将新划定的领海基线信息及违反当地相关法规或面临的严格处罚信息及时传达给在中国水域运营的各船舶。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

The Gard P&I Club